

证券代码：839012

证券简称：东舟船舶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无锡市东舟船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变更日期：2023年6月8日；

原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变更后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无锡市东舟船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经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推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代码：839012），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签署《无锡市东舟船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持续督导协议》，并自2018年1月12日起，由东北证券担任本公司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自公司聘请东北证券担任主办券商以来，东北证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严格把控、谨慎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为公司的规范发展、内部管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重要的贡献。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东北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时，由东吴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公司2023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与东北证券签署了《无锡市东舟船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关于解除的协议书》，并于同日与东吴证券签订了《持续督导协议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自 2023 年 6 月 8 日，各方协议生效，由东吴证券承接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或影响。

无锡市东舟船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2 日